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21〕758号

关于东莞市启洧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启洧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启洧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启洧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漱旧园区四街4号301室（北纬22°59'5.84"，东经114°3'19.08"），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2200平方米。项目年产电子连接器300万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烙铁10把、半自动焊锡机3台、小锡炉4台、热收缩炉2台、热吹风筒4个、立式注塑机8台、烘料机2台、破碎机1台、点胶机3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滴滤塔用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浸锡、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后高空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破碎工序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缩管、点胶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